

律師登錄聲請書

受文者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主 旨：為執行律師職務，爰依律師法第 7 條規定聲請登錄，請予
核准。

說 明：檢附律師證書正本、影本各 1 份、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
正本、影本各 1 份、律師名簿 1 份（含照片 1 張）。

聲請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依法免予律師職前訓練者，免附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，但應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、軍法官離職證明書正本、影本各 1 份。
- 二、曾任公務員者，應附送最後離職證明書影本 1 份。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律師名簿（由聲請登錄之律師據實填寫）

相 片 黏 貼 處	聲 請 人 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出 生 日	性 別
			年 月 日	
	住 址		律 師 證 書 號 數	
			年 月 日 ()臺檢證字第 號	
事 務 所 名 稱		事 務 所 電 話 / 傳 真		事 務 所 地 址
		電 話： 傳 真：		
登 錄 日 期			登 錄 號 數	
年 月 日			北錄字第 號	
加入律師公會年、月、日				
台北律師公會（ 年 月 日）				
學 歷	學 校 / 訓 練 機 關		系 別	畢 業 年 月
				年 月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	職 別	卸 職 年 月
				年 月
				年 月
				年 月
懲戒紀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（曾受 懲戒處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	有無律師法第4條第1項各款、第37條之1、第38條第1項之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（律師法第 條 項 款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
以上各欄均據實填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
聲請人：			律師（簽名蓋章）	

